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966號 委員提案第9730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侯彩鳳、吳育昇、陳淑慧等43人，針對國際環保意識日益高漲，世界各國積極推行政府綠色採購，台灣亦極力推動之。雖然目前政府已建立綠色採購之相關法規並推動相關方案，然實務上卻因本法缺乏明定關於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其項目、政府認可程序、驗證、發證、優先採購方式、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致政府機關需採購全部之公告項目，並無任何緩衝空間，執行時易生爭議。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十二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健全政府機關優先綠色採購之規範，以真正落實政府推動機關優先綠色採購之政策真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推動綠色採購，台灣與國際接軌：國際環保意識日益高漲，為促進永續發展，世界各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德國、荷蘭與日本等國，已推行政府綠色採購多年，而我國相關之法令，如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八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等，將政府藉由綠色採購落實環保的理念涵蓋於其中，在該等相關法規、推動方案中，以宣示或鼓勵方式，推動政府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 二、台灣推動綠色採購的相關法律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之綠色採購的法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此項綠色採購條款中，授權機關得優先採購有益環境之產品，據此我國成為全球第一個完成正式綠色採購立法之國家。其針對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及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提供得優先採購之誘因。

(二)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綠色採購的法律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各級政府之採購，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明示各級政府以採購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本法為宣示性條文，顯現出對綠色採購之推動努力。

(三)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授權而定，將機關得優先採購產品之項目，進一步將環境保護產品分為 3 類(第三條至第八條)：(1)第 1 類環境保護產品(環保標章產品)：取得環保署或與我國達成相互協議環保標章許可者。(2)第 2 類環境保護產品：係指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3)第 3 類環境保護產品：係指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在執行方式方面，則有環境保護產品 10%優惠價差與得優先決標權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四)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由於「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並非強制性規範，僅靠政府機關主動採購，因此，行政院為鼓勵綠色產品之生產及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於 90 年 7 月 18 日核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期利用政府機關採購金額龐大之特性，落實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之目標。90 年為宣導鼓勵期，綠色採購比率為 30%；91 年度起採購目標提高為 50%。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對綠色採購的法律授權規範不足，造成機關執行綠色採購之困難：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條文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之法源依據，除將政府採購法未涵蓋之再生資源及再生產品部分納入外，並強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化優先採購之效力，提升為「應優先採購」之層級。換言之，根據當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立法沿革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應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及再生產品之種類、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同樣地，在實務上，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之規定，得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 以下之價差。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中亦明定綠色採購比例。然而，由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公告者為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種類、再生資源項目及含一定比例再生資源之再生產品種類，在執行上缺乏執行措施之相關規範，例如：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及含一定比例再生資源之再生產品，其項目必須經政府認可、驗證及發證，始能保護採購者之權益。另一方面，環境保護產品必須符合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方能列為優先採購項目，然對於再生資源項目及含一定比例再生資源之再生產品之認可，則尚無相關規範；其次，本法及相關子法亦未對機關應優先採購之執行方式或比例加以規定，致政府機關需採購全部之公告項目，並無任何緩衝空間，執行時易生爭議。

- 四、修法精神—修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健全政府機關優先綠色採購之規範：為使機關得以在健全體制下落實本法應優先採購之規定，實應增訂相關執行措施，惟該等措施將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宜以法律授權訂定，爰修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為：「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其項目、政府認可程序、驗證、發證、優先採購方式、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健全政府機關優先綠色採購之規範。

提案人：賴士葆	侯彩鳳	吳育昇	陳淑慧	
連署人：陳 杰	潘孟安	趙麗雲	張慶忠	林益世
呂學樟	謝國樑	賴坤成	劉建國	李鴻鈞
黃昭順	潘維剛	張顯耀	吳清池	林郁方
黃義交	蘇震清	賴清德	羅明才	李復興
盧嘉辰	鍾紹和	廖婉汝	彭紹瑾	楊仁福
朱鳳芝	徐耀昌	羅淑蕾	盧秀燕	蔣孝嚴
丁守中	林滄敏	紀國棟	郭素春	簡東明
劉盛良	徐少萍	陳秀卿	孔文吉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p> <p>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u>其項目、政府認可程序、驗證、發證、優先採購方式、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p> <p>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p>	<p>一、由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公告者為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種類、再生資源項目及含一定比例再生資源之再生產品種類，在執行上缺乏執行措施之相關規範，例如：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及含一定比例再生資源之再生產品，其項目必須經政府認可、驗證及發證，始能保護採購者之權益。</p> <p>二、環境保護產品必須符合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方能列為優先採購項目，然對於再生資源項目及含一定比例再生資源之再生產品之認可，則尚無相關規範；其次，本法及相關子法亦未對機關應優先採購之執行方式或比例加以規定，致政府機關需採購全部之公告項目，並無任何緩衝空間，執行時易生爭議。</p> <p>三、綜合上述，本法授權公告者，為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種類、再生資源項目及含一定比例再生資源之再生產品種類，在執行上缺乏執行措施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